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王宇萱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51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267004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四 (A55000000A112670041103-1.pdf、A55000000A112670041103-2.pdf)

主旨：有關本會112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  
指標「適用機關：中央單位(含公用事業)」一案，請協助  
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基本法、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及本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加強客語為通行語之推動，藉由成效評核與獎勵機制，強化客語公共服務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三、貴機關所屬單位如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請宣導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以利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隨函檢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中央政府所屬單位」名單資料供參。
- 四、請貴機關鼓勵並轉知所屬單位主動參與本年度成效評核，112年度評核重點為「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及「客語友



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其項目及指標與成效評核報告格式等資料詳如附件，倘有意願參與評核作業，請於文到7日內函復，若無意願，則免回復。

五、倘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參與本會112年度評核作業，請於112年12月10日前於本會獎補助系統(網址為[https:// reurl.cc/zy9b3e](https://reurl.cc/zy9b3e))完成線上填報作業，並函送112年執行成效報告到會。資料填報請以條列式方式重點呈現，並提供佐證資料(如辦理情形照片、影片連結或影音資料)，以展現推辦情形及執行成效。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